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且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由於純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股份前，務請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編纂]股份的部份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編纂]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本概要使用的多個詞匯的釋義載於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匯」各節。

### 概覽

本集團是一家中國知名及領先製造商，從事多種玻璃鋼（「玻璃鋼」）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i)玻璃鋼格柵產品；(ii)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iii)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及(iv)環氧楔形條產品，當中玻璃鋼格柵產品為我們最受歡迎的產品，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87.7%、78.0%及77.2%。

如沙利文報告所述，於2015年，以產能及所產生收入計算，我們為中國首1.0%的玻璃鋼製造商，於中國玻璃鋼市場的市場份額約為0.05%。此外，根據沙利文，以收入計算，我們於2015年在中國的玻璃鋼格柵產品市場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約1.4%。除中國市場外，我們亦將產品銷售至海外市場，包括但不限於美國、英國、法國、加拿大、德國及印度尼西亞。海外市場收入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58.5%、48.1%及47.3%。

玻璃鋼是一種由玻璃纖維及樹脂製成的複合材料。玻璃鋼的特點是耐用壽命長、高強度、質輕、耐熱／冷、電絕緣性、防腐蝕及防沖刷。另一特點是採用環保的生產流程，此乃由於(i)原材料與木材資源比較更為易用及可得（據沙利文的意見，木材資源被認為是不可再生的，主要是由於再培植週期很長）；及(ii)與金屬和鋁製品相比於生產流程期間的能源消耗較少。鑑於此等特性，玻璃鋼日益使用於侵蝕性的環境代替金屬以減低維護成本。我們大部分產品用於不同行業的腐蝕性環境，例如化工廠，以及用作排水蓋、船用甲板、樓梯、平台及走道。

作為中國的領先玻璃鋼產品製造商，我們是於2007年獲邀參與起草中華人民共和國建材行業標準－玻璃纖維增強熱固性樹脂承載型格柵行業標準的五名行業從業者之一。此外，連同12家國內學術機構、行業協會及其他行業從業者，我們於2015年參與起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結構用纖維增強複合材料拉擠型材。參與者根據其於中國玻璃鋼行業的市場地位及經驗獲挑選參與起草該等行業標準。該等非法定標準獲中國政府建議用作為交付玻璃鋼產品時必須達到的基本參數。

### 業務模式及產品

我們根據客戶提供的要求，生產不同形狀、尺寸及規格的玻璃鋼產品。藉著我們位於中國江蘇南通的自設生產基地所具備的多元化生產設備，我們有能力研發及生產定製玻璃鋼產品，滿足客戶不同的要求。

##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玻璃鋼格柵產品	47,092	87.7	43,978	78.0	20,239	80.8	21,531	77.2
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	2,550	4.8	6,531	11.6	2,747	11.0	4,886	17.5
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	3,889	7.2	3,471	6.1	839	3.3	67	0.3
環氧楔形條產品	141	0.3	2,425	4.3	1,226	4.9	1,397	5.0
總計	<u>53,672</u>	<u>100.0</u>	<u>56,405</u>	<u>100.0</u>	<u>25,051</u>	<u>100.0</u>	<u>27,881</u>	<u>100.0</u>

為確保產品質量，我們密切監察整個生產流程的產品質量，而我們的嚴格質量監控程序已獲ISO 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認證。我們亦進行內部研究，致使我們能(i)開發及提供應用更為廣泛的新玻璃鋼產品；及(ii)改善我們現有玻璃鋼產品的質量。我們亦於客戶要求時免費向客戶提供如進行結構計算及設計工程圖紙等額外售前服務，以推動及促進我們產品的使用及採用。

我們一般按成本加成法為產品定價，當中我們考慮到(i)生產成本，例如原材料成本；(ii)目標利潤率；(iii)現行市況；及(iv)匯率（就海外客戶而言）等。

###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主要可歸因於：(i)作為中國知名及領先的玻璃鋼產品製造商，擁有生產供全球各地客戶用於多種用途的優質及定制玻璃鋼產品的強大實力；(ii)具備的質量控制及生產實力獲得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認可及獲得國際認證機構授予認證；(iii)作為制定中國多項玻璃鋼產品行業標準的關鍵參與者，也是主要的玻璃鋼產品研發力量；及(iv)擁有富經驗的管理團隊。

有關我們的競爭優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 業務戰略、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擬通過以下各項以鞏固市場地位及提高市場份額：(i)繼續鞏固我們於國內及全球的市場地位，尤其是在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及環氧楔形條分部；(ii)因應中國推動「一帶一路倡議」的宏觀經濟政策所產生的預期增長趨勢，進一步開發我們的產品；(iii)擴大我們的研發實力；(iv)繼續運用我們的行業專業知識於制定行業標準中擔當重要角色；及(v)加強內部控制及管理系統。

有關我們的業務戰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戰略」一節。

### [編纂]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編纂]不僅會提升我們的形象及知名度、增加公司透明度、改善企業管治、加強我們的競爭力，並亦可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股份有較高的流通

## 概 要

量，以及從[編纂]及於[編纂]後獲取額外資金用於發展，以實施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及「業務－業務戰略」各節及本節所載的未來計劃。有關[編纂]的理由及裨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編纂]的理由」一節。

###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我們從[編纂]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將產生的包銷佣金及本公司應付的相關開支合計約[編纂]港元，並按[編纂]每股[編纂]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約為[編纂]港元。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擬定用途	金額	佔所得款項淨額的概約百分比
改良現有生產流程	[編纂]港元	[編纂]%
因應中國推動「一帶一路倡議」的宏觀經濟政策所產生的預期增長趨勢，進一步開發我們的產品	[編纂]港元	[編纂]%
擴大我們的研發能力	[編纂]港元	[編纂]%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編纂]港元	[編纂]%

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生產經營及設施

位於中國江蘇南通海門海門鎮的生產基地配備75個分為五個車間組別的模塑及拉擠設施，可讓我們生產玻璃鋼模塑產品及玻璃鋼拉擠產品，以及為我們的製成品進行維修和精加工。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主要產品生產線的估計產能、產量及使用率：

	估計產能 <sup>(附註1)</sup>			實際產量			平均使用率 <sup>(附註2)</sup>			達致收支平衡的使用率 <sup>(附註3)</sup>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玻璃鋼格柵	326,856 平方米	326,856 平方米	163,428 平方米	169,193 平方米	136,381 平方米	77,329 平方米	51.8%	41.7%	47.3%	22.1%
USCG認證酚醛格柵	41,736 平方米	41,736 平方米	20,868 平方米	4,112 平方米	11,776 平方米	8,866 平方米	9.8%	28.2%	42.5%	9.0%
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	17,100 平方米	17,100 平方米	8,550 平方米	7,000 平方米	5,263 平方米	78 平方米	40.9%	30.8%	0.9%	11.4%
環氧楔形條	189,000米	220,500米	110,250米	2,073米	46,178米	91,502米	1.1%	20.9%	83.0%	12.5%

附註：

- 計算估計產能僅作說明用途，有關計算是以每日生產設施總產量為基礎，並假設每年360個工作日（及每季90個工作日）、每日8個工時（就模塑產品而言）及每日3班（就拉擠產品而言）。
- 按該年度的產量除以估計產能計算。
- 按達致收支平衡所需的產量除以估計產能計算。達致收支平衡所需產量按達致收支平衡所需收入除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售價計算。達致收支平衡所需收入按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固定成本除以相應期間的平均毛利率計算。

## 概 要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生產經營及設施」一節。

### 客戶、銷售及營銷

我們與國內及全球多名知名客戶保持可信的業務關係。本集團的主營市場是中國、美國及英國，合計佔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收入分別約94.2%、94.9%及95.3%。下表列示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按地理區域劃分的總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22,280	41.5	29,273	51.9	11,040	44.1	14,693	52.7
美國	23,146	43.1	17,315	30.7	8,928	35.6	7,330	26.3
英國	5,137	9.6	6,953	12.3	3,656	14.6	4,553	16.3
其他 <sup>(附註)</sup>	3,109	5.8	2,864	5.1	1,427	5.7	1,305	4.7
總計	<u>53,672</u>	<u>100.0</u>	<u>56,405</u>	<u>100.0</u>	<u>25,051</u>	<u>100.0</u>	<u>27,881</u>	<u>100.0</u>

附註：其他包括但不限於法國、加拿大、德國及印度尼西亞。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佔總收入約54.5%、42.5%及46.0%，而我們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佔總收入約21.1%、11.1%及11.8%。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五大客戶全部為獨立第三方。有關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主要客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一節。

### 採購、原材料及供應商

我們用於生產的主要原材料包括(i)玻璃纖維及(ii)樹脂，均採購自中國的製造商及分銷商。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所用原材料總成本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玻璃纖維	5,209	22.2	7,814	30.5	4,129	36.5	4,195	36.5
樹脂	12,254	52.2	10,398	40.6	3,702	32.7	3,762	32.7
其他 <sup>(附註)</sup>	6,000	25.6	7,396	28.9	3,478	30.8	3,534	30.8
總計	<u>23,463</u>	<u>100.0</u>	<u>25,608</u>	<u>100.0</u>	<u>11,309</u>	<u>100.0</u>	<u>11,491</u>	<u>100.0</u>

附註：其他包括但不限於色漿、苯乙烯、催化劑、氧化鋁及其他化學品，乃生產我們的玻璃鋼產品所用的消耗品。

於往績期間，我們分別從87家、93家及58家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生產設備。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供

## 概 要

應商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分別約51.1%、38.4%及48.0%，而最大供應商則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分別約30.0%、18.0%及14.1%。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全部為獨立第三方。有關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主要供應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一節。

### 向位於俄羅斯的客戶作出銷售

俄羅斯不受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採取的全面制裁。針對俄羅斯的國際制裁禁止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涉及受制裁人士的若干特定類型的交易及業務。於往績期間，我們向一名位於俄羅斯的客戶銷售產品。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俄羅斯作出銷售所產生的總收入為人民幣279,985元，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約0.5%。我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銷售任何產品至俄羅斯。我們於俄羅斯的唯一訂約方並無被明確指明列於OFAC存置的特別指定國民及被禁止人士名單或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存置的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上，因此並非國際制裁的對象。據我們有關國際制裁法例的法律顧問歐華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於往績期間於俄羅斯的過往銷售並不表示國際制裁適用於本集團、我們的股東或任何人士或實體（包括本集團投資者、聯交所、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銷售及營銷－向位於俄羅斯的客戶作出銷售」一節。

### 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為我們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以及於2016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如適用）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3,672	56,405	25,051	27,881
銷售成本	(34,565)	(35,141)	(17,540)	(18,352)
毛利	19,107	21,264	7,511	9,529
除稅前溢利	6,233	8,087	2,159	415
－其中，包括[編纂]開支	零	577	零	3,744
年度／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4,232	5,325 <sup>(附註1)</sup>	1,461	(1,109) <sup>(附註1)</sup>
經調整淨利潤 (不包括一次性[編纂]開支)	4,232	5,902 <sup>(附註2)</sup>	1,461	2,635 <sup>(附註2)</sup>

附註：

- (1) 包括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一次性[編纂]開支分別約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
- (2) 經調整淨利潤（不包括一次性[編纂]開支）乃按期內淨利潤（不包括一次性[編纂]開支）計算，其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經調整淨利潤（不包括一次性[編纂]開支）一詞並非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界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計量」一節。

## 概 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8,787	17,968	17,016
流動資產	67,061	51,220	47,035
流動負債	54,162	34,398	34,299
淨流動資產	12,899	16,822	12,73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686	34,790	29,752
非流動負債	1,634	1,169	1,565
淨資產	30,052	33,621	28,18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0,333	12,089	4,081	1,645 (附註)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861	27,246	2,460	479 (附註)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77)	339	(209)	(4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755)	(13,447)	(1,112)	(5,7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871)	14,138	1,139	(5,355)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49	578	578	14,716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8	14,716	1,717	9,361

附註：包括一次性[編纂]開支約人民幣3.7百萬元及預付[編纂]開支約人民幣1.4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平均售價及銷售量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每單位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銷量	每單位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銷量	每單位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銷量	每單位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銷量
玻璃鋼格柵產品(平方米)	297.2	158,467	300.5	146,346	288.5	70,154	271.3	79,363
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平方米)	624.4	4,084	586.7	11,132	579.9	4,738	536.5	9,106
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平方米)	555.6	7,000	659.6	5,262	638.7	1,313	854.7	78
環氧楔形條產品(米)	68.0	2,073	52.8	45,962	73.9	16,602	15.0	92,845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玻璃鋼格柵產品	16,489	35.0	15,935	36.2	5,946	29.4	7,070	32.8
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	1,176	46.1	2,972	45.6	945	34.4	1,830	37.5
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	1,734	44.6	1,344	38.7	271	32.3	15	22.4
環氧楔形條產品	(292) <sup>(附註)</sup>	<sup>(附註)</sup>	1,013	41.8	349	28.5	614	44.0
總計	19,107	35.6	21,264	37.7	7,511	30.0	9,529	34.2

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環氧楔形條產品錄得毛損，主要是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已計及同年在推出該等產品前的一次性已支銷試產成本。若不包括一次性已支銷試產成本，我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環氧楔形條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人民幣42,000元及29.8%。

有關我們的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及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 節選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節選主要財務比率：

公式	於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毛利率	毛利率/收入x 100%	35.6%	37.7%	34.2%
淨利率	淨利潤/收入x 100%	7.9%	9.4%	(4.0%) <sup>(附註2)</sup>
經調整淨利率	經調整淨利潤/收入x 100% <sup>(附註1)</sup>	7.9%	10.5%	9.5%
槓桿比率	總銀行借款/權益總額x 100%	133.1%	59.5%	71.0%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1.2倍	1.5倍	1.4倍
速動比率	(流動資產 - 存貨)/流動負債	1.1倍	1.4倍	1.2倍
股本回報率	淨利潤/平均權益總額結餘x 100%	15.1%	16.7%	8.9% <sup>(附註3)</sup>
資產回報率	淨利潤/平均總資產結餘x 100%	7.6%	10.3%	6.2% <sup>(附註3)</sup>

附註：

- 經調整淨利率乃按淨利潤（不包括一次性[編纂]開支，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除以有關年度/期間的收入乘以100%計算。經調整淨利率及經調整淨利潤兩詞並非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界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計量」一節。
- 負淨利率乃按截至2016年6月30止六個月錄得的淨虧損計算。
- 按追蹤12個月淨利潤除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的平均結餘計算。

我們的槓桿比率由2014年12月31日約133.1%減少至2015年12月31日的59.5%，主要由於銀行借款由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0.0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0百萬元（由於(i)本集團償還銀行借款；及(ii)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增加），以滿

## 概 要

足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要求。我們的槓桿比率增加至2016年6月30日約71.0%，主要是由於總權益結餘因下列各項而減少：(i)確認期內虧損人民幣1.2百萬元；(ii)收購非控股權益人民幣0.5百萬元；及(iii)新增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0.1百萬元。銀行借款總額於期內維持不變。由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編纂]開支約人民幣3.7百萬元，我們於該期間錄得負淨利率(4.0%)。因此，我們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本回報率及資產回報率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有關我們的節選主要財務比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節選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 [編纂]開支

我們的[編纂]開支主要包括包銷佣金，以及與[編纂]有關的專業費用。[編纂]的總開支（按我們的[編纂]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估計約為[編纂]港元，當中約[編纂]港元已於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損益扣除。[編纂]後，餘下金額約[編纂]港元的開支金額中，於2016年6月30日的預付[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將列為權益，而自2016年6月30日直至本文件日期進一步產生的金額約[編纂]港元將列為損益。結餘約[編纂]港元將於[編纂]後直接列為將予籌集的總所得款項。同約[編纂]港元的[編纂]開支中，約[編纂]港元將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扣除。餘下[編纂]港元（包括[編纂]港元）將資本化為遞延開支並於[編纂]後自權益扣除。

鑑於上文所述，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會受到與[編纂]有關的非經常性開支的不利影響，以及本公司預期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淨虧損。

### 近期發展

於往績期間後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繼續專注於我們的主要業務，即研發、生產及銷售玻璃鋼產品。本集團的業務模式、收入結構、財務表現、盈利能力及成本結構自2016年6月30日起維持不變。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收入較2015年同期輕微增加。這主要是由於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及環氧楔形條產品的銷售增加，部分被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銷售減少抵銷。董事確認，儘管英國選民於2016年6月公投投票通過脫離歐盟，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後及直至本文件日期向英國客戶的銷售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此外，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整體毛利率較2015年同期輕微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樹脂原材料價格持續下降。此外，我們於2016年8月4日與一名中國客戶訂立買賣協議以按代價約人民幣6.3百萬元銷售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除本段所討論者及上文所披露的[編纂]開支外，董事確認，自2016年6月30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i)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市場狀況或行業和環境並無出現對我們的財務及經營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ii)本集團的經營、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iii)概無發生任何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有重大影響的事件。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 概 要

###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萬星及龍祥各自將分別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及約[編纂]%，而沈先生、姜先生、萬星及龍祥將共同構成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共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萬星及龍祥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展開任何實質業務活動。為避免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潛在競爭，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並且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彼等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將不會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核心業務活動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有關我們的控股股東及不競爭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控股股東於重組過程中一直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並將繼續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直至彼等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以書面終止該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一致行動人士契據」一節。

### [編纂]統計數字 (附註1)

[編纂]規模： [編纂]股[編纂]股份，相當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編纂] (附註2)： 最多為[編纂]下初步提呈的[編纂]股份的[編纂]%  
[編纂]： 每股[編纂]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

	根據[編纂] 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根據[編纂] 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small>(附註3)</small>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small>(附註4)</small>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 附註：

1. 本表所有統計數字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而得出。
2. 本公司已就[編纂]授予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編纂]，以補足[編纂]下的超額分配（如有）。根據[編纂]，本公司或須按最終[編纂]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編纂]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編纂]下初步提呈的[編纂]股份的[編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一節。
3. 我們的市值乃假設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在行使[編纂]前將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的基準計算。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述的調整後，並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合共[編纂]股已發行股份的基準計算。

### 股息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南通美固分別向其當時的股東（即Prosperous Composite及南通建科）宣派股息約人民幣12.0百萬元、零及零。由於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於重組完成後的綜合會計處理，應付

---

## 概 要

---

Prosperous Composite的股息約人民幣10.2百萬元已與應收Prosperous Composite的股息對銷。於南通美固向南通建科宣派的股息人民幣1.8百萬元中，約人民幣1.0百萬元已於2015年通過對銷應收南通建科款項而結清。餘下應付南通建科的股息約人民幣0.8百萬元於2016年6月30日已全數結清。

我們目前並無任何特定股息政策。董事可於未來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營運資金、資本需求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建議派付股息。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將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並須受限於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包括取得股東批准。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不可作為釐定董事會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及可供分派儲備」一節。

###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其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尤其是，(i)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客戶經營所在行業的狀況，特別是建築、鐵路、風電及海洋工程行業；(ii)缺乏與客戶訂立的長期銷售合同；(iii)我們的客戶集中及主要客戶的強大市場地位可能限制我們與該等主要客戶訂立合同時的議價能力，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iv)我們的玻璃鋼產品倘有任何質量缺陷或無法維持或重續USCG、ABS或DNV認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英國選民於2016年6月公投投票通過脫離歐盟，已引起政治或經濟不穩，這可能繼而令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減少並對我們從英國市場所得的收入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原因在於（其中包括）：(i)英鎊兌美元的潛在貶值導致英國客戶的購買價增加；(ii)英國客戶的收入水平及購買力大幅下跌；及(iii)稅務或關稅制度有變不利我們將產品出口至英國。

### 監管合規

於往績期間，我們涉及若干不合規事件，內容有關：(i)未能就位於我們生產基地的物業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施工許可及建設工程竣工驗收證而違反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ii)就與本公司若干關聯方訂立貸款安排而違反貸款通則；及(iii)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有關該等過往不合規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合規及法律訴訟」一節。